



反贿赂及反腐败 败政策

第 1.0 版

2024 年 1 月 1 日

最后更新：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节 — 全球政策.....	2
1. 政策声明	2
2. 适用范围	2
3. 角色及职责	3
4. 术语	3
5. 反贿赂及反腐败	6
6. 利益冲突	9
7. 尽职调查	9
8. 第三方服务的聘用.....	10
9. 培训与沟通	10
10. 举报	11
11. 文件记录	11
12. 实施与审查	12
13. 适用法律法规	12
14. 适用表格及指引	12
第二节—适用于当地办事处的额外要求	13
A 部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额外当地要求	13
B 部分—适用于马来西亚的额外当地要求	13
C 部分—适用于新加坡的额外当地要求	13
D 部分—适用于瑞士的额外当地要求	13

第一节 — 全球政策

1. 政策声明

- 1.1 EcoCeres, Inc. 及其附属公司、合资企业、联属公司或其持有控股权益的公司（下称“本集团”或“EcoCeres”）恪守与我们的商业惯例相关的道德标准，同时坚定维护商业道德和廉洁，追求高标准的诚信，对贿赂及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
- 1.2 在其开展业务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辖区，本集团还须遵守有关公平竞争、反贿赂及反腐败的法律法规（统称“适用法律法规”），以防止因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腐败而可能引致的刑事和民事处罚以及对本集团声誉的损害。
- 1.3 诚信是本集团的核心价值观。《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本政策”）旨在促进道德文化，推动集团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以侦测及防范欺诈行为，并培养一贯的组织行为。
- 1.4 本政策订明本集团雇员在遵守及维护我们的反贿赂及反腐败立场方面应尽的责任，并就如何识别和处理贿赂及腐败问题提供信息和指引。
- 1.5 本集团雇员和利益相关方应当遵守本政策，一旦发现任何疑似的贿赂、腐败、欺诈、违责、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情况，鼓励您按照《举报政策》的规定立即上报。

2. 适用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境外附属公司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定与本政策原则基本一致的政策。倘某司法管辖区的地方法律或法规的规则比本政策规定更为严苛，则概以更严苛者为准，且此类规则须纳入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策（如有）。如有疑问，请联系本集团法律及合规部。
- 2.2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所有董事、雇员（包括全职雇员、兼职雇员及合同工）（统称“雇员”）以及本集团聘用的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见下文第 4.14 条）。
- 2.3 本集团鼓励包括项目公司、联属公司、客户、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遵守本政策（如适用）。

3. 角色及职责

下表概述与本政策相关的各项角色及职责。

角色	职责
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	全面负责确保本政策遵循所有法律、监管和道德义务。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获董事会授权，拥有实施、监督及审查本政策的十足权力。 - 监督审计和内控体系及程序，以确保其能够有效打击贿赂和腐败。 - 就经调查、经证实的重大欺诈案件，向董事会作简报。
本集团法务总监	对本政策的有效实施、监督本政策使用与应用，以及处理与之相关的询问负主要责任。
本集团内部审计部	审查、调查、严肃对待并保密处理任何上报的案件，并就经调查、经证实的重大欺诈案件，向审计委员会作简报。
本集团法律及合规部	更新监管发展动向，定期审查及更新本政策，并就本政策规定的事项提出建议。

4. 术语

本政策中提及了以下术语和概念。如有疑问，请咨询法律及合规部或参阅当地相关法例及诠释。

- 4.1 **贿赂**：涉及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某公司任何雇员或与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士提供或提议给予任何好处，作为该人作出与其雇主或委托人的事务有关的作为的诱因或报酬。贿赂还涉及索取或收受贿赂。

通常而言，当一人向他人提供好处，作为收受人渎职（通常是为了赢得或保留业务或优势）的诱因或报酬，或者收受人滥用职权或职位牟取私利时，即属贿赂。经由或通过第三方（例如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好处或做出支付（见下文4.14条），亦可能构成贿赂。

即使(i)一方已提议行贿或者双方已就行贿受贿达成一致，但实际上并未受贿；或(ii)贿赂的目的未达成，相关行为仍构成犯罪。

- 4.2 **贿赂和回扣**：包括任何有价之物（即“好处”，无论是否为金钱）。“好处”的示例如下（并非详尽）：

- (a) 礼品、过度娱乐和招待、赞助旅行和住宿；
- (b) 现金支付，无论是否由或向雇员、业务合作伙伴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支付；
- (c) 任何职位、雇佣或合同；
- (d) 费用、报酬、未经授权的付款、秘密利润或秘密佣金；
- (e) 由或向公职人员、业务合作伙伴、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供应商或客户提供的其他利益，例如聘请公职人员或客户家属拥有的公司；
- (f) 免费使用公司的服务、设施或财产；及
- (g) 贷款、贷款担保或按优惠条款授出信贷、解除、免除或清算任何贷款，或其他无形形式的优惠待遇。

4.3 **业务合作伙伴：**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个人或实体，例如供应商、客户或承包商。

4.4 **慈善捐赠：**出于慈善目的而自愿、无偿地赠送财产，不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报。

4.5 **利益冲突：**雇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所代表的公司利益与其本人或关联方的利益之间发生冲突或潜在冲突，进而可能影响董事、雇员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导致他们出于私利而损害公司利益。

4.6 **腐败：**雇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向其自身或其利害关系方提供的利益、回扣、费用或任何其他有价之物，以换取不正当利益。

4.7 **监守自盗：**雇员利用职务之便，出于其自身、其利害关系人或他人的利益而挪用、非法侵占、盗窃或不当使用本集团财产或资源的作为或行为。

4.8 **疏通费：**为确保或加快执行某些例行或必要政府行动而向公职人员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且付款人有合法权利要求执行此类行动（例如签发许可证、货物清关、警方保护以及获得或签发文件等）而无需支付有关费用或利益，又称为“润滑金”。

4.9 **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现金、艺术品、珠宝首饰、证券、代金券、折扣、贷款等。其中代金券包括购物券、消费券及各类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

4.10 **招待：**出于商业目的，陪同客户、合资伙伴、第三方等参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餐、宴会、娱乐、邀请或进入文化或体育赛事等活动场所，以及休闲活动。

4.11 **政治捐献：**从事竞选活动或其他政治活动的个人或团体从外部方收受的无偿动产和不动产、不平等对价付款、债务免除或其他经济利益等。

4.12 **公职人员：** 公职人员是指以下人员，无论其职级如何：

- (a) 当选或被任命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位的任何政府成员、官员或员工；
- (b) 对公共机构事务的开展或管理负有责任的任何议会、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司职人员及成员；
- (c) 以官方身份行事或者为或代表任何政府或其部门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例如为公共卫生机构工作的顾问或专业人员；
- (d) 任何政党成员、政党官员和公职候选人；
- (e) 在任何国有企业或国家控制实体中行使职能的任何人员；
- (f) 联合国或世界银行等任何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员工；
- (g) 代表上述任何一方行事的任何人，即使他们可能并非政府或上述任何组织的员工；
- (h) 上述任何人士的近亲或密切商业伙伴；及
- (i) 根据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被视为公职人员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
 - 美国《1977年海外反腐败法》；
 - 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案》；
 -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马来西亚《2009年反腐败委员会法》；
 - 新加坡《1960年防止贪腐法》；
 - 荷兰《刑法典》；
 - 瑞士《刑法典》；及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13 **赞助：** 使本集团能够与第三方合作，通过给予金钱或实物利益来实现互惠互利。赞助可出于慈善或商业目的，以支持本集团达成目的和目标，例如赞助慈善体育赛事，或为商业伙伴的年度晚宴或抽奖活动赞助物品。

4.14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非雇员）：** 获本集团委派，根据服务性质、资质、经验或专业知识提供专家建议或咨询服务的个人或实体。他们可能包括顾问、代理、经纪、促进人、介绍人、中间人和政治游说者。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任命应仅限于个别项目或某一时间段。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并非本集团雇员，不享有本集团雇员的任何福利。

4.15 **差旅费：** 与商务差旅相关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及差旅每日津贴。

5. 反贿赂及反腐败

- 5.1 雇员须遵守的重要诚信及操守要求载于《行为守则》，该守则在整个组织内发布，并可于本集团的雇员门户网站上访问。
- 5.2 本集团制定并持续加强管控措施，旨在降低贿赂和腐败风险，同时开展以风险为本的审计来监测这些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 5.3 我们严禁雇员（无论以个人身份还是代表本集团）：
- (a) 向他人索取和收受与本集团业务相关的贿赂或不正当利益，无论是在其受雇的司法管辖区还是其他地方；
 - (b) 在进行本集团业务时，向其他方的代理提供贿赂或不正当利益；及
 - (c) 在与公职人员所属的组织进行业务往来时，向公职人员提供贿赂或不正当好处，无论在其工作的司法管辖区还是其他地方。
- 5.4 慈善捐赠
- 5.4.1 代表本集团向经注册慈善机构或非营利组织做出的金钱或实物捐助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仅可用于慈善目的；
 - (b) 不应(i)成为牟取不正当优势的手段；(ii)与任何以业务推动的项目相关；及(iii)收受任何形式的利益作为回报；
 - (c) 对第三方（例如行业协会）的捐赠以及包含商业利益或实现互惠互利的组织会员费，将被视为第5.9条所述的赞助；及
 - (d) 所有捐赠都必须依照《慈善捐赠与赞助申请表及指引》取得批准。

应做事项	禁止事项
务必确保对收受方的身份及其所支持的事业开展尽职调查。捐赠 <u>之前</u> 必须取得批准。	雇员不得向与业务合作伙伴有关连或与本集团进行投标、竞标或类似活动的一方有关连的组织提供任何慈善捐赠。

- 5.5 疏通费
- 5.5.1 严禁提供或收受疏通费。雇员一旦被要求支付疏通费，必须立即上报其部门主管和法律及合规部。
- 5.5.2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雇员在强迫或胁迫之下可能必须支付疏通费，包括处于危及生命的威胁之下（即确实或可能丧失生命），例如：(i) 雇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自由面临风险（比如需要确保安全通行，以获得紧急医疗护理）；及(ii) 雇员的人格健全性受到严重威胁（比如涉及宗教、性别或性取向的事项）。在此类情况下，如果雇员支付疏通费，则必须

上报其部门主管和法律及合规部，说明与该支付有关的信息（即金额、支付方式、收款人以及做出付款时的情况）。

应做事项	禁止事项
对于任何人提出的支付疏通费要求，雇员应一律拒绝，即使有关支付可能令本集团受益。	雇员不确定交易的性质和合法性则不得支付。

5.6 礼品、招待和差旅

5.6.1 本集团与业务合作伙伴之间：为树立商誉，在业务活动过程中，雇员与业务合作伙伴之间可以提供或收受礼品、招待和差旅。但是，雇员在提供或收受礼品、招待和差旅时，应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 (a) 遵守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以及已知的接收方组织的合规要求；
- (b) 应出于正当商业目的；
- (c) 不应成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不应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形式做出；且不应给人留下诱使、不道德或不诚实的印象；
- (d) 与同一业务合作伙伴之间提供或收受的礼品、招待和差旅的价值和频次，不应奢侈或过度，且应当符合《礼品、招待和差旅指引》；
- (e) 向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礼品、招待和差旅不得由雇员个人支付；礼品、招待和差旅开支应当按照《礼品、招待和差旅指引》予以报销，并妥善确保和记录提交的业务信息和报销信息的真实性（请参阅《礼品、招待和差旅登记表》）；
- (f) 业务合作伙伴之间提供或收受的礼品、招待和差旅，如果是出于正当商业目的、不拟牟取不正当利益且价值低于《礼品、招待和差旅指引》中规定的金额，则无需事先取得核准人的批准。如果有关金额超出《礼品、招待和差旅指引》中规定的价值，雇员必须填写《礼品、招待和差旅申请表》以取得事先批准；
- (g) 严禁在参与招标、竞标或类似活动的业务合作伙伴之间提供或收受礼物、招待和差旅；
- (h) 企业发展及行政管理部应根据《礼品、招待和差旅指引》备存及更新登记表（请参阅《礼品、招待和差旅登记表》中的模板），以记录本集团与业务合作伙伴之间提供或收受的所有礼品、招待和差旅；及
- (i) 运用良好且合理的判断来考虑提供或收受礼品、招待和差旅在有关业务背景下是否适当；雇员不得向业务合作伙伴索取礼品、招待和差旅，如有疑问，应向其部门主管或法律及合规部寻求指引。

- 5.6.2 **本集团与公职人员之间：**严禁雇员与公职人员之间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收受任何有价礼品、招待和差旅，但在事先取得核准人的批准后，可于《礼品、招待和差旅指引》订明的合理商业目的和限度内，向公职人员提供的礼品、招待或差旅。雇员应参照上文第5.6.1条所述的基本要求，且尤须注意不应给人造成本集团正从公职人员谋取利益的印象。企业发展及行政管理部应根据《礼品、招待和差旅指引》备存及更新登记表（请参阅《礼品、招待和差旅登记表》中的模板），以记录本集团与公职人员之间提供或收受的所有礼品、招待和差旅。一旦雇员被任何公职人员索要礼品、招待和差旅，必须立即上报其部门主管和法律及合规部。

应做事项	禁止事项
雇员在提供或收受礼品、招待和差旅时，必须运用良好且合理的判断。如有疑问，务必寻求指引。	雇员不得收受任何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礼品（例如，可用作现金的代金券、电子货币、佣金）。
雇员仅可根据《礼品、招待和差旅指引》向业务合作伙伴或公职人员提供或收受其礼品、招待和差旅。	雇员不得接受由参与投标、竞标或类似活动的一方提供的公司招待。

5.7 政治捐献

- 5.7.1 政治捐献是指代表本集团做出的支持某政党、候选人或事业的金钱或实物捐献。本集团不得参与任何政治捐献。

应做事项	禁止事项
雇员必须明确表示，其在参与个人政治活动时并不代表本集团。	雇员不得利用其职务之便，影响任何其他雇员做出政治捐献。

5.8 禁止索贿、监守自盗、受贿

- 5.8.1 在本集团经营所在的国家，各职级的雇员均不得索贿、监守自盗、行贿或受贿或参与任何其他贪腐行为。企图行贿或受贿也是本集团不能容忍的行为。

5.9 赞助

- 5.9.1 如果赞助看似与牟取不正当利益有关，则该赞助的性质可能会给本集团带来问题。任何雇员在考虑组织赞助活动时须多加谨慎，以避免这类活动给本集团带来不正当优势。所有赞助都必须依照《慈善捐赠与赞助申请表及指引》取得批准。如有疑问，雇员应事先寻求法律及合规部的指引。

应做事项	禁止事项
确保赞助金额的价值合理。	未经本集团订明的适当尽职调查和审批程序，概不得授出任何赞助。

- 5.10 本集团任何人员一旦发现任何违规行为或导致贿赂或腐败的做法，应立即提请管理层注意或通过适当的渠道上报。更多详情，请参阅本政策第10节“举报”。
- 5.11 本集团对贿赂、腐败及相关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任何贿赂或腐败行为一经查实，本集团将上报相关执法机构，并对涉案人员处以纪律处分，例如终止雇佣关系（针对雇员）或终止合同及不得参与未来投标（针对供应商 / 承包商等业务合作伙伴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6. 利益冲突

- 6.1 为避免本集团陷入腐败陷阱，并增强投资者、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本集团的信任，雇员应规避任何可能导致实际、潜在或被视作为利益冲突的情况。
- 6.2 如果利益冲突已经发生且无法避免，雇员应向人力资源部申报该冲突，并抄送雇员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和法律及合规部，同时在《雇员利益申报表》中妥善记录该申明。
- 6.3 在本集团作为订立方且对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交易、安排、合同或拟议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向董事会申明及披露该利害关系的性质和范围。
- 6.4 董事或雇员在做出有关申明后获准继续履行职责的，应当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责，同时应对该董事或雇员进行更严格的监督，以确保其适当履行职责。

7. 尽职调查

- 7.1 为防范及减低贿赂和腐败风险，在与任何实体或个人建立任何形式的业务关系（例如供应和服务合同、并购、合资企业、委任代理和中介等）之前，本集团应对该实体或个人开展合理、适当的尽职调查。雇员应参阅《第三方尽职调查与准入指引》，了解第三方尽职调查与准入工作流程和原则的详情。
- 7.2 应当以书面形式详尽全面地记录所进行的尽职调查、做出委聘外部方之决定的考量因素和调查结果、所进行的交易和所支付的款项，以确保参与决策的雇员负有责任，以防止并遏制贿赂和腐败行为。
- 7.3 还应对此类尽职调查进行定期审查和审计。更多详情，请参阅第12节“实施与审查”。

应做事项	禁止事项
雇员必须确保在建立任何形式的业务关系之前解决所有危险信号。	雇员不得隐瞒、篡改、销毁或修改任何可能影响尽职调查结果的相关信息。

8. 第三方服务的聘用

- 8.1 某些国家的反贿赂及反腐败立法规定，若一家公司未能阻止为该公司或代表该公司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做出贿赂行为，则应承担刑事责任。本集团致力于向其聘用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无论是个人还是实体，统称“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推广反贿赂和反腐败措施。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包括顾问、代理、经纪、促进人、介绍人、中间人以及政治说客等。本政策中的禁止规定适用于受聘代表本集团利益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违反禁止规定可能导致被解聘。
- 8.2 在委任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之前，必须根据本集团《委任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政策》获得批准。
- 8.3 为充分规避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发生不当或腐败行为的风险，本集团所有雇员均应：
- (a) 在选聘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及监督其活动时始终恪尽职守。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竞争性采购或招标；
 - (b) 确保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了解并遵守本政策以及本集团《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
 - (c) 确保支付给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为他们提供合法服务而获得的适当、正当，且在有关情况下属商业合理的报酬；及
 - (d) 保存向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所支付所有款项的准确财务记录。

9. 培训与沟通

- 9.1 为杜绝腐败行为并提高利益相关方对腐败行为的认识，须向本集团所有成员（包括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和雇员）提供培训。此外，还需要与本集团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充分了解本政策。
- 9.2 为了让本集团新入职或受聘人员了解任何风险或变化以及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向，并时刻获悉其现状，须在入职时以及之后定期向他们提供有关培训并进行相关沟通。
- 9.3 培训材料及渠道须易于获取，且在用词、易懂、是否可能修订等方面便于接受培训人员理解，以确保没有歧义，信息得到有效传达。
- 9.4 培训与沟通应涉及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以及打击商业犯罪和不当行为的其他法律及监管要求；

- (b) 本政策及其计划、合约（如供销合约、销售合约、服务协议）与招标文件中的反贿赂、反腐败以及廉洁条款；
- (c) 雇员在业务运作中面临的腐败风险、常见的贪污陷阱与诚信挑战，以及如何妥善处理这些问题的指引；
- (d) 用于学习和警示的本集团、业内或其他地方类似业务的真实案例研究；及
- (e) 腐败预防措施、有关该等措施如何有助于预防腐败的研习坊等。

10. 举报

- 10.1 本政策须有效地传达至各级雇员、其他利益相关方、业务伙伴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而举报雇员、其他利益相关方、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及与本集团往来第三方（例如客户、承包商、供应商、债权人和债务人等）之贿赂或腐败行为的程序，也需要通过本集团《举报政策》清楚传达。
- 10.2 如对本集团内部的贿赂、腐败或违规行为有任何疑问，应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本集团内部审计主管（抄送法务总监）举报：
- (a) 用密封函件邮寄给EcoCeres, Inc.，地址为香港观塘海滨道77号海滨汇第二座23楼2302-2303室，信封上须清楚注明“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 To be opened by addressee only（私人密件—收件人亲启）”；
 - (b) 发送电子邮件到 report.legalandcompliance@ecoceres.com；或
 - (c) 通过在线举报平台 <http://eco-ceres.ethicspoint.com/>。
- 10.3 收到的任何投诉 / 举报将得到保密、迅速处理且不会遭到报复。
- 10.4 有关举报程序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集团《举报政策》。

11. 文件记录

- 11.1 所有雇员均有责任对所有重要交易和决定进行适当的文件记录与备案，以便对事件和违规行为进行追查，从而有助于阻止或查明不当行为。
- 11.2 所有收到的有关可疑腐败和违规行为的报告、其处理程序、调查情况以及结果均须妥善记录在案。
- 11.3 若有针对本集团或其雇员之腐败行为的法律案件已结案，则应妥善保存案件的调查记录与结果。

12.实施与审查

- 12.1 审计委员会须通过定期审计、监督、审查及控制措施，确保反贿赂与反腐败计划得到有效实施与及时更新。内部审计职能与任何其他监督审查职能不可受到管理层干涉。为方便披露，须适当记录审计与审查工作的频率及范围。
- 12.2 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均须定期接受贿赂及腐败风险审计。相关业务流程和操作的负责人有责任处理所发现的任何违规行为或薄弱环节。
- 12.3 法律及合规部须在必要时审查并更新本政策，以确保政策有效并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13.适用法律法规

- 13.1 本政策是根据经不时修订的适用反贿赂与反腐败法律法规设计及实施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

-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64、389、390、390A 及 393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09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马来西亚法律第 694 号）；
- 《1960 年防止贪腐法》（新加坡法律第 241 章）；
- 新加坡《1992 年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新加坡法律第 65A 章）；
- 瑞士联邦《刑法典》（第 322 条）；
- 荷兰王国《刑法典》（第 177 及 363 条）；
- 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案》；
- 美国《1977 年海外反腐败法》。

14.适用表格及指引

- 14.1 有关为本政策设计的具体表格及指引，请参阅：

- LC-ABC-Form01（《慈善捐赠与赞助申请表及指引》）
- LC-ABC-Form02（《雇员道德与合规承诺表》）
- LC-ABC-Form03（《第三方合规承诺表》）
- LC-ABC-Form04（《雇员利益申报表》）
- LC-ABC-Form05（《（从第三方收到的）礼品、招待和差旅登记表》）
- LC-ABC-Form06（《（向第三方提供的）礼品、招待和差旅登记表》）
- LC-ABC-Form07（《礼品、招待和差旅申请表》）
- LC-ABC Guideline-01（《礼品、招待和差旅指引》）

第二节—适用于当地办事处的额外要求

除了本政策上文第一节所述的要求外，本第二节说明了适用于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运营之本集团公司的具体当地要求。

A部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额外当地要求

本 A 部分说明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公司的具体当地要求。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公司而言，若第一节与第二节 A 部分的要求相抵触，则以第二节 A 部分为准。

1. 上文第一节提到的“部门主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各公司的部门主管。

B部分—适用于马来西亚的额外当地要求

本 B 部分说明了适用于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公司的具体当地要求。就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公司而言，若第一节与第二节 B 部分的要求相抵触，则以第二节 B 部分为准。

1. 上文第一节提到的“部门主管”，是指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各公司的部门主管。

C部分—适用于新加坡的额外当地要求

本 C 部分说明了适用于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公司的具体当地要求。就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公司而言，若第一节与第二节 C 部分的要求相抵触，则以第二节 C 部分为准。

1. 上文第一节提到的“部门主管”，是指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各公司的部门主管。

D部分—适用于瑞士的额外当地要求

本 D 部分说明了适用于在瑞士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公司的具体当地要求。就在瑞士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公司而言，若第一节与第二节 D 部分的要求相抵触，则以第二节 D 部分为准。

上文第一节提到的“部门主管”，是指在瑞士注册成立之本集团各公司的部门主管